陳　情　書

 民國 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收受者 |  |
| 陳情人 | 性別 | 歲 | 職業 | 聯絡地址 | 聯絡電話 |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代理人 | 性別 | 歲 | 職業 | 聯絡地址 | 聯絡電話 |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陳情人身分是否要求保密 | ❖ 請確實填載，未填載者以「不要求保密」處理。□ 請保密 □ 不要求保密 |

壹、請確實填寫下列事項，俾供本院處理：

1. **被陳情機關（構）或公務員：**

❖ **說明**：依憲法規定，本院職權行使對象為中央或地方公務人員，如果被陳情者非屬公務機關，或不具公務員身分，則不在本院處理範圍。

1. **陳情事項是否曾經向權責機關陳情反映過？**

□ 未曾向權責機關陳情反映過。理由：

□ 曾經向權責機關陳情反映過。（請檢附機關函文影本供參）

❖ **說明**：本院職權為事後監督性質，如果所陳情之事項應先由權責機關（例如：主管機關或其上級機關）處理者，本院得不予處理。

1. **陳情事項之行政救濟程序或民事、刑事訴訟程序，是否還在進行中？目前之進度為何？**

□ 是。目前之進度：

□ 否。原因：□ 未曾提起行政救濟或民事、刑事訴訟。

□ 相關行政救濟或民事、刑事訴訟程序已經終了（含再審、非常上訴）。（請檢附行政救濟機關決定書類、檢察署處分書類、歷審法院裁判書類之影本供參）

❖ **說明**：應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，或應提起民事、刑事訴訟者，依規定本院得不予受理；又案件已進入行政救濟程序或民事、刑事訴訟程序者，本院得不予調查。

|  |
| --- |
| **貳、陳情內容**❖ 請依下列標題，分段敘述：一、**事實經過**（請敘明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）。二、**被陳情機關（構）或公務員之違法失職情事及其證明方法**（違反那些法令？有那些違法或不當之情事？）。三、**具體之請求事項**。四、**檢附相關證據資料及文件**（例如：機關函文或司法機關裁判書類影本等）。 |
|  |